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监-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志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名单如下：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陈宗忠、陈武。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作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情况所做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